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2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
2. 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 纠正交通违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4. 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
5. 做好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6. 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
7. 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8. 制止、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活动，堵截在逃犯罪嫌疑分子。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是极为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瞬息万变的疫情防控形势和日益复杂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大队全体民辅警恪守本职、奋战一线，以实际行动坚守初心、担当使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全县社会经济稳定发展贡献了剑阁

公安交警力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队伍发展持续向好。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动学习教育、查纠整改和总结提升等工作，有效确保了队伍忠诚廉洁，实现了连续五年“零违纪”。特别是去年10月4日，白龙中队的王继业、何天晓等同志临危救助洪水中被困村民等事件先后被各级官媒报道转载，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点评点赞，充分展示了剑阁公安交警良好形象。二是便民工程持续深化。强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公安交管12项便利民措施落实落地，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剑南车管分所先期挂牌县级重点项目，积极推动小型机动车全科目考试业务权限下放，探索建立车驾管业务办理“四不下班”制度。三是事故防范持续加强。扎实开展警情研判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责任清单不断健全完善；强力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在下普路建成集区间测速、流量监控、恶劣天气预警等功能为一体的科技安防设施，完成普安绕城路剑金路口、剑南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纵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先后以道安办名义发送提示函和督办函8份，集中约谈道路运输源头企业15家，全力打造具有剑阁特色的农村交管专职队伍，先后被市局主要领导和省厅领导批示圈点。四是交通秩序持续优化。扎实开展“减量控大”“护旗”专项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2万余起，路面通行秩序不断优化；起草拟定道路货运突出违法专项治理通告，扎实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道路货运秩序不断优化；积极推行延时上下班措施，县城区早晚高峰通行秩序不断优化；深化巩固“三个一”旅游警务机制，健全“高地”联勤联动机

制，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剑门关景区道路通行秩序不断优化提升，期间，共指挥疏导各类车辆 20 余万辆次，累计服务群众 70 万余人次。

去年，大队荣获全市公安交管目标工作一等奖、全县公安工作二等奖，先后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最强支部”、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进集体、全县公安机关维护稳定成效突出单位，剑门中队被市局表彰为工作成效突出中队；顾方武同志被省厅表彰为 2021 年度工作成绩突出交警教导员，雍志强同志被评为全省“减量控大”工作先进个人，魏芙蓉同志被提名为全省公安机关妇女工作先进个人，贾敏、姚顺译被市局表彰为公安交管工作先进个人，陈正军、何波被市局表彰为优秀辅警，卜文钦、梁东棋等 10 余名同志被县局嘉奖表彰。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交通警察大队无下属二级单位，无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35.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53 万元，增长 11.54%。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增加年初结转资金，同时加大年初结转资金列支力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5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7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6.2 万元，占 67.25%；项目支出 514.29 万元，占 32.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35.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53 万元，增长 11.54%。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增加年初结转资金，同时加大年初结转资金列支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0.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1.23万元，增长24.72%。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同时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0.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496.26万元，占95.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89万元，占2.41%；卫生健康（类）支出17.9万元，占1.14%；住房保障（类）支出18.46万元，占1.1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70.49万元，完成预算90.51%。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81.9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7.2万元，完成预算6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结转资金（小型汽车驾驶员考试场地建设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222.5万元，完成预算8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鉴定费）结转下年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8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06 万元，完

成预算 9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 万元，占 97.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6 万元，占 2.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86.07 万元，下降 67.21%。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14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交通安全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2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78.37%。主要原因

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压减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6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交通安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次，17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督查督导公务接待支出 0.86 万元、工作检查调研支出 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2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46.75 万元，增长 245.0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大幅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交通警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汽车考试场地建设和下普路安防设施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31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执法办案经费、鉴定费、下普路安防设施建设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用于其他公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于行政一级预算单位。现有9个中队、股室（剑门中队、普安中队、新桥中队、白龙中队、鹤龄中队、元山中队、特勤中队、车管所、办公室）。

机构职能。

-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
- 2、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 3、纠正交通违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4、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
- 5、做好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 6、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
- 7、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 8、制止、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活动，堵截在逃犯罪嫌疑分子。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总编制 2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1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工勤人员 2 人，协警 120 人。退休人员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5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79 万元，占 10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7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6.2 万元，占 67.25%；项目支出 514.29 万元，占 32.7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情况。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经费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 预算执行情况。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应计划，待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支出 2021 年按月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

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进行申报并支付，全年执行进度 100%。项目支出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1-12 月执行进度 10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49 万元：公安行政运行支出 981.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47.19 万元，办案支出 222.49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44.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车辆检测费、酒精血液检测等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7.89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鉴定费、下普路安防设施建设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01.59 万元，执行数为 16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5%。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了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及刑事案件的侦查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2）鉴定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确保了办理各类刑事、行政案件在定性和认责任时的准确性、正确性。实现了零投诉、零复议。

(3) 下普路安防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红绿灯及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维护全县交通秩序，提升了智能交通管理水平。

2、机关厉行节约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秉承开源节流的宗旨，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公务接待费 1.06 元，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2) 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 年会议费用 3.79 万元。

(3) 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 年培训费用 2.32 万元。

3. 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按照年初预算，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无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特

别是在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及时拨付，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扎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力推进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切实履行好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管理全县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0.59	执行数:	164.59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21.59	其他资金	21.59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类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刑事、行政安全件的办理。完成行政案件办理约2600件,刑事案件办理约500件。			完成各类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刑事、行政安全件的办理。完成行政案件办理3000件,刑事案件办理约516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案件办理数	≥2600件	3000件
			刑事案件办理数	≥500件	516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无行政复议及撤销案件	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
	成本指标	行政案件办理成本		140万元	130万元
		刑事案件办理成本		61.59万元	34.59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交通环境	交通有序,道路畅通。	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环境	车辆出入平安,老百姓出入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5%	6%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率	≥98%	99%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鉴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底前完成交通事故摩托车鉴定150辆，小型汽车鉴定约90辆，货车鉴定约300辆，尸体检验约52具，酒驾鉴定约100件。		2021年底前完成交通事故摩托车鉴定160辆，小型汽车鉴定120辆，货车鉴定305辆，尸体检验54具，酒驾鉴定160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摩托车鉴定	≥150辆	152辆
		数量指标	小型汽车鉴定	≥90辆	93辆
		数量指标	货车鉴定	≥300辆	300辆
		数量指标	尸体检验	≥52具	52具
		数量指标	酒驾鉴定	≥100件	120件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确保事故认责准确，无行政复议案件发生。	达到预期效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已按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摩托车鉴定	≤300元/辆	4.5万元
		成本指标	小型汽车鉴定	≤500元/辆	4.5万元
		成本指标	货车鉴定	≤700元/辆	21万元
		成本指标	尸体检验	≤5000元/辆	26万元
成本指标		酒驾鉴定	≤400元/辆	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环境	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达到预期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环境	全县交通秩序良好，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	达到预期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5%	无群众投诉案件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10%	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普路增设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下普路增设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可以对各种重点违法行为抓拍取证，降低事故，提高我县财政收入。			下普路增设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对各种重点违法行为抓拍取证，降低事故，提高我县财政收入。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区间测速及抓 拍	3 处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道路安全防护 设施建设	达到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达到工程验收 合格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	已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道路安全防护 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资 金之内	严格控制在财 政预算资金之 内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安全 监管能力	可提供该路段流量信息， 对违法车辆即时提醒、缉 查布控、精准打击	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	对剑门关景区旅游宣传， 指南	已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交通事故发生	大幅度下降	事故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98%	99%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